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林詩涵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22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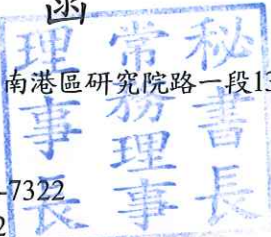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郵件：lydialin1109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業務組

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秘書長黃瑄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0020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自菲律賓、韓國、日本及泰國輸入肉類罐頭，自114年10月1日(出口日)起應來自本署核准輸入設施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」，禽畜動物肉類產品(HS Code 02、0504、1601及1602項下)應實施系統性查核，經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，評估輸出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與我國具等效性後，始得輸臺；未通過系統性查核國家之產品，僅本署網站公開指定貨品分類號列項下產品，暫得向本署申請輸入查驗。
- 二、為落實對輸臺生產設施資訊之確認，本署業向旨揭4國確認曾有輸臺紀錄之肉類罐頭工廠清單資訊，並為予輸入業者適當緩衝期，自114年10月1日(出口日)起，自旨揭4國輸入肉類罐頭應來自本署核准輸入設施。

三、依據「輸入禽畜動物肉類產品應檢附輸出國官方證明文件」，輸入肉類罐頭應逐批檢附雙邊官方議定之官方證明文件，並記載有指定設施資訊，該指定設施亦均應為本署核准輸入設施。

四、本署核准輸入禽畜動物肉類產品之國家、產品型態、生產設施清單及製造廠代碼填寫說明等資訊，可至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禽畜肉品管制措施/相關連結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署長姜至剛